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75—2020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规范

Criterion of drafting for contract model text

2020-09-15 发布

2020-10-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原则	1
4 制定要求	2
4.1 概述	2
4.2 立项	2
4.3 起草	3
4.4 征集意见	3
4.5 审定	4
4.6 发布	4
5 复审要求	5
5.1 复审周期	5
5.2 复审结论	5
6 修订要求	5
6.1 启动方式	5
6.2 修订流程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修订工作流程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申请函	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需求汇总表	8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建议书	9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意见征集表	10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征集意见汇总处理表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钾、王磊、李易航、牛江波、王婷、麦日容、蔡然、赵涛、陈季翔。

引 言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推行，对提升全社会合同法律意识，引导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矫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合同示范文本质量及制定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标准。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的基本原则、制定要求、复审要求、修订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合同示范文本 model contract text

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发布，供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的合同文本。

2.2

制定机关 formulation authority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单位，包括市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注：其中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单独制定合同示范文本，需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制定。

2.3

起草小组 drafting group

由制定机关组织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成的，负责合同示范文本起草、意见征集等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工作实施的小组。

2.4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市市场监管局组建的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

2.5

评审专家 evaluation experts

市市场监管局组建的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委员。

3 基本原则

3.1 合法合规。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律法规未作具体规定的，应符合相关法律原则以及交易习惯。

3.2 公平合理。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应公平公正，依照当事人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来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平等分配。

3.3 意思自治。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合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4 主动公开。制定机关应主动公开其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4 制定要求

4.1 概述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应遵循立项、起草、征集意见、审定和发布程序。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流程见附录A。

4.2 立项

4.2.1 需求征集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市场需要适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合同示范文本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列明：

——立项征集范围；

——立项征集程序；

——立项申报材料模板：

-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申请函（参见附录B）；
-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需求汇总表（参见表C.1）；
-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建议书（参见表D.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2 需求报送

制定机关应根据各类市场活动的需求、自身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需要，在征集期内按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合同示范文本制定需求。材料应重点说明所申报合同示范文本制定背景、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制定主体、制定进度以及公告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4.2.3 材料初审

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合同示范文本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事项包括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等，形式审查通过的提交专家评估。

4.2.4 专家评估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召开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立项评估会，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确定拟立项合同示范文本项目，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项目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

——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

——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制定进度的合理性。

4.2.5 公示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公开拟立项的合同示范文本项目并公开征集意见，公示期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市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收集到的意见，经综合分析后形成合同示范文本项目制定计划。

4.3 起草

4.3.1 成立起草小组

4.3.1.1 合同示范文本项目制定计划发布后，制定机关应组织成立合同示范文本起草小组，并按照申报时间进度推进合同示范文本起草工作。

4.3.1.2 制定机关可委托专业性较强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起草合同示范文本。

4.3.2 调研论证

起草小组应通过文献搜集、问卷调查、专家咨询、走访座谈等方式，对涉及合同示范文本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权利义务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确保起草工作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4.3.3 文本编写

经充分调查论证，起草小组应着手起草合同示范文本草案。起草合同示范文本应充分考虑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体现行业交易特点，条款应逻辑清晰、用词精准、格式规范、体例完整。

4.3.4 内部讨论

起草小组宜针对合同示范文本草案组织内部讨论会议，经充分讨论修改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形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4.4 征集意见

4.4.1 概述

4.4.1.1 起草小组可单独或同时开展广泛征集意见、定向征集意见、有关部门征集意见工作。起草小组可视情况进行多次意见征集。

4.4.1.2 征集意见材料包括：

- 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 合同示范文本起草说明；
- 意见征集表（参见表 E.1）。

注：合同示范文本起草说明需说明起草过程、已开展的意见征集和处理情况、相关文件引用等事项。

4.4.1.3 对征集意见过程中出现较大争议的条款，起草小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经协调仍然存在争议的，起草小组应将争议情况、各方依据及理由进行书面说明，并报市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意见采纳处理情况。

4.4.2 广泛征集意见

4.4.2.1 起草小组应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征集期限不少于 30 日。

4.4.2.2 起草小组宜选取市市场监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组织网站等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浏览量、与合同示范文本内容相关的专业网站作为广泛征求意见网站。

4.4.2.3 起草小组应对广泛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归纳整理，填写合同示范文本征集意见汇总处理表（参见表 F.1），报评审委员会讨论，由其讨论决定是否采纳相关意见。

4.4.3 定向征集意见

4.4.3.1 起草小组应召开定向征集会议，定向征集合同示范文本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4.4.3.2 起草小组应面向市内外抽选合同示范文本定向征集会议参会人员名单，名单应具有针对性和代表性，包括合同示范文本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4.4.3.3 合同示范文本当事人代表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推荐或自愿报名的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涉及消费者的，消费者代表从消费者组织推荐或自愿报名的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参会比例应不少于参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人数应不少于 20 人。

4.4.3.4 定向征集会议应由起草小组主持，参加会议的经营者、消费者等利害关系方可就合同示范文本相关条款进行现场提问、发表意见，起草小组就相关问题进行答疑，并详细记录相关方建议，编制会议纪要，填写合同示范文本征集意见汇总处理表，报评审委员会讨论，由其讨论决定是否采纳相关意见。

4.4.4 有关部门征集意见

4.4.4.1 起草小组应提请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征集材料分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具有行业管理服务职责的有关部门征集意见。合同示范文本中涉及消费者的，还应征集消费者组织的意见。

4.4.4.2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提出意见，起草小组应详细记录有关部门意见，编制会议纪要，填写合同示范文本征集意见汇总处理表，报评审委员会讨论，由其讨论决定是否采纳相关意见。

4.5 审定

4.5.1 征集意见完成后，起草小组应将审查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逐条审查。审查材料包括：

- 合同示范文本审定稿；
- 合同示范文本起草说明；
- 合同示范文本征集意见汇总处理表。

4.5.2 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方式。

4.5.3 起草小组应在会议前 1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合同示范文本审查全套材料通过邮件等形式提交给评审专家。

4.5.4 审查结论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产生，如需表决的，应经出席会议评审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过。

4.5.5 起草小组应编制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及未参加审查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4.5.6 起草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合同示范文本，形成合同示范文本发布稿。合同示范文本发布稿、会议纪要应及时反馈给评审专家。

4.6 发布

4.6.1 发布主体

市市场监管部门单独起草的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单独编号、发布；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起草的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编号、发布。

4.6.2 发布形式

合同示范文本可通过市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合同示范文本内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等途径发布。

5 复审要求

5.1 复审周期

市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评审专家对施行的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

5.2 复审结论

合同示范文本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废止。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合同示范文本复审结论。

6 修订要求

6.1 启动方式

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程序的启动包含以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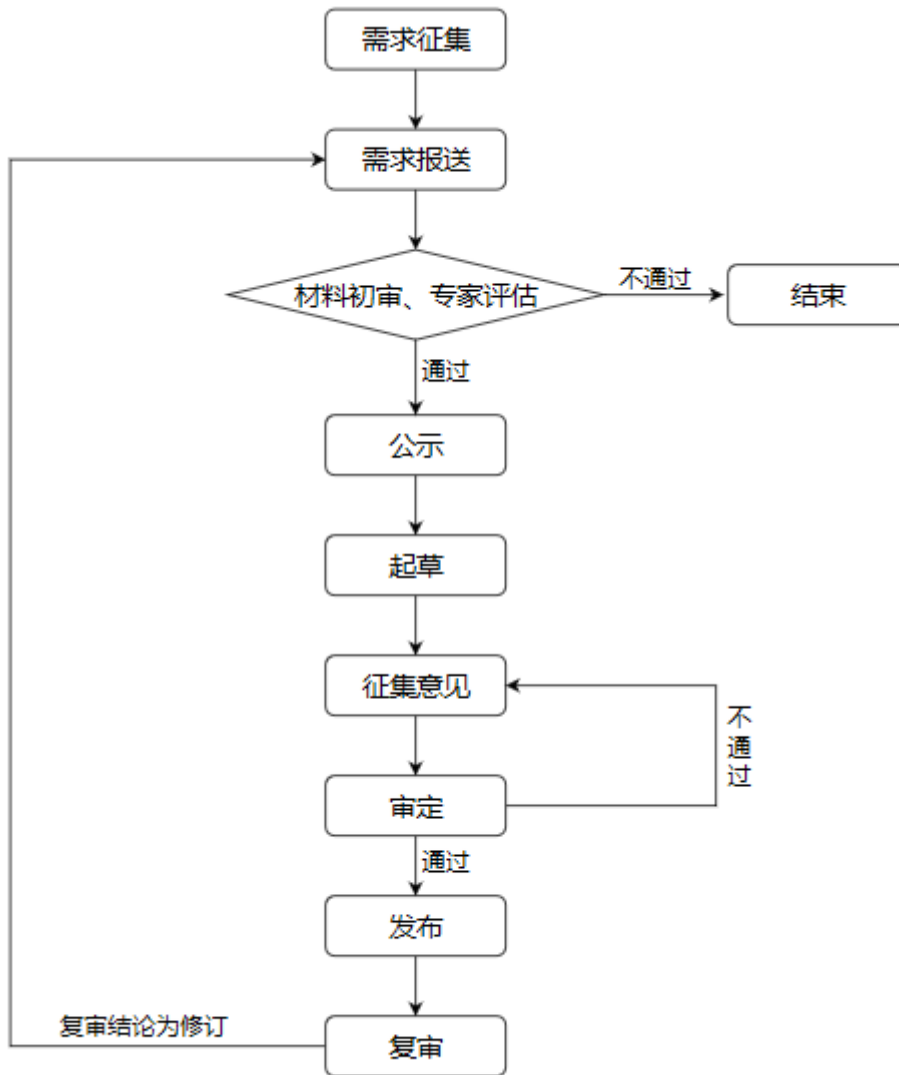
- 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发启动；
- 由行业组织、其他组织或经营者、消费者等其他利害关系方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启动；
- 经评审委员会复审，结论为修订的。

6.2 修订流程

合同示范文本的修订应参照制定程序开展，分为立项、起草、征集意见、审定和发布程序。（见附录A）。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修订工作流程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流程见图A.1。



图A.1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修订工作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申请函

关于《XXXXXX》等X项合同示范文本立项申请的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XXXX年深圳市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现申请XXXX年《XXXXXX》、《XXXXXX》X项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修订计划。详见附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深圳市合同示范文本立项需求汇总表

深圳市合同示范文本立项建议书

X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需求汇总表

表C.1 深圳市合同示范文本立项需求汇总表

申请单位： (印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参与单位	制定或修订	审定稿完成时间(年、月)
1					
2					
3					
4					
...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立项建议书

表D.1 深圳市合同示范文本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起止时间
被修订合同示范文本名称			
合同示范文本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行纪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承揽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保理合同
参与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件	
单位地址 (邮编)			
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报单位基础情况			
合同示范文本推广计划			
参与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意见征集表

表E.1 《XXXX》意见征集表

填表单位：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号	意见内容	理由或说明
1			
2			
3			
4			
...			

注1：如本页填写篇幅不够或提供支撑资料，可增附页。

注2：可在修订模式下对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文本直接修改。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合同示范文本征集意见汇总处理表

表F.1 合同示范文本征集意见汇总处理表

合同示范文本名称:

年 月 日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序号	条款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个人	意见处理
1				
2				
3				
4				
...				

注：处理意见为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需给出理由。

说明：①发送《XXX》的单位数：XX个；个人：XX位。

②发送《XXX》后，回复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XX个；个人：XX位。